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8 年度營業概況	4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8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4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	5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11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12
六、簽證會計師調整案	16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18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21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23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26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 7 屆董事 12 人	31
陸、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4
柒、臨時動議	
捌、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7
二、誠信經營守則	43
三、營業報告書	48
四、108 年財務報表	50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七、董事選舉辦法	78

八、公司章程.....	81
九、第六届董事持股情形.....	87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8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決 定：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8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審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8.01.17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8 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08.04.18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9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謹陳重新檢視後之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08.08.06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9 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2.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08.11.12	本公司 總稽核	陳報 2019 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2019 年第三季銀行、證券子公司即時通報董事案件。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謹陳 2020 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依建議事項辦理。

決 定：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暨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附錄一)：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相關內容。(第 3、17、21、24、26 條)

三、為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本公司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 3 大領域，本公司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面

1.法令遵循：

落實法遵意識，使全體同仁在良好的法遵文化下，自發性地遵守法令及各項業務規範，秉持誠信與紀律，落實「一切業務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一切服務不得逾越於法規之上」。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集團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並規劃建置法令規章管理系統，以全面督導及支援各業管單位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2.資訊安全：

委請國際專業機構評估金控資安成熟度，做為內部各單位精進優化及資安險採購規劃之依據，以提升資安治理。透過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平台，定期分享威脅情資並參加紅藍軍攻防演練，齊力建構金融生態圈資安聯防體系。

3. 洗錢防制：

持續對標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規定，精進海內外據點之 AML/CFT 相關內部規範，同時強化有關系統效能，並透過多元教育訓練模式，塑造 AML/CFT 文化，拓展同仁的專業與國際視野。

4. 公司治理

彙編董事手冊，於董事就任後交付，以利其履行職責。將董事多元性及專業性需求、發掘董事人選實務做法、新任董事初任講習等明訂於相關規章中。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高階經理人接班人計畫之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所有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二) 社會面

1. 員工照顧：

持續精進員工照護，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同仁更溫暖、更有感、更貼近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並推動母性照顧措施，建構幸福職場環境。

2. 普惠金融：

結合政府 Open Banking 政策，積極發展 API 服務經濟，拓展普惠金融，提供顧客如水電般便利的金融服務體驗。

規劃提供短期數、快速撥貸的個人微型貸款，讓小額度需求的顧客也能便利取得金融服務。持續精進「外幣到價通知及匯率高低點即時通知」，讓顧客即時掌握最佳匯率進場時機，並打造「外幣平均成本」新服務體驗，讓顧客體驗最佳外幣旅程。

積極參與國發會推動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未來在顧客同意的前提下，金融機構可透過數位方式，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取得顧客在政府機構個人資料，申辦各項金融業務。

數位通路上將提供防詐騙等線上關懷機制，提升顧客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

3. 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

在業務發展同時，玉山持續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擬定「顧客服務章程」接軌國際並落實執行，提升顧客服務。顧客服務章程主要內容分為玉山顧客服務介紹、對顧客的關鍵承諾、對顧客的期許、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服務條款，除協助顧客確實理解玉山之產品與服務外，將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瞭解並關心顧客，持續精進顧客體驗。

4. 人才培育：

融入科技、人文及環保，提供同仁創新的學習體驗，配合策略發展，推動數位科技力及提升國際金融專業能力。持續精進人才發展制度，透過職務輪調進行跨領域歷練，培育高潛力的優秀人才。

5. 社會公益：

(1) 學術教育

玉山黃金種子計畫預計打造 10 所玉山圖書館，進行 36 所學校金融產學合作，攜手學術界發展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頒發玉山學術獎鼓勵頂尖學術研究，舉辦玉山國際大師論壇引進創新管理思維，推動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聚焦管理、科技、人文三個領域，並擴大東協國家產學合作，培育更多傑出青年學子。

(2) 社會參與

長期推動關懷學童專案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進行育幼院關懷活動，攜手首選合作夥伴進行愛心捐血、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等社會公益，為社會帶來愛與關懷，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與臺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及民間四大社會企業育成單位合作「微笑希望貸」。

(3) 體育發展

深耕青棒、支持台灣棒球，除推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推廣青棒訓練營、防護

營、偏遠球隊關懷等系列活動外，同時支持 U18 中華隊參與國際賽，鼓勵台灣青棒選手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

(4) 人文藝術

透過推廣國內外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維也納少年合唱團、再見梵谷-光影體驗展、Play ARTs 兒童創作坊、國際知名交響樂團...等各項優質活動。

(三) 環境面

1. 環保節能：

同時推動台灣綠建築及國際綠建築認證，持續規劃建置太陽能分行、陸續將 R22 型冷媒空調設備汰換為環保冷媒 R410 型，並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及燈具降低能源用量，透過實際行動打造綠色永續環境。

2. 低碳營運：

接軌國際環保規範，定期進行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盤查，並持續投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護運作。

3. 氣候變遷風險：

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業務所帶來營運衝擊並規劃相應之控管及減緩措施與可應用之機會，強化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

4. 永續金融：

接軌國際，導入赤道原則新版規範(EP4)，並積極投入國內再生能源大型專案融資，如離岸風電、陸域風電、地面型太陽能電站等。

預計 2020 上半年持續發行綠色金融、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金融本業，履行對社會的承諾。

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決 定：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過程(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p>	<p>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透過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p>	<p>依據證交所109.02.1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內容增訂第二項。</p>
<p>第17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據證交所109.02.1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相關內容。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同上。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同上。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同上。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22,811,301 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至 5%)為 600,684,339 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 0.9%)為現金 113,300,000 元。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計算。

決 定：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旨述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第 5 條)

(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第 7 條)

(三)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予以妥善保存。(第 8 條)

(四)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進行相關報告。(第 17 條)

(五)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應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結果應通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董事會。(第 20 條)

二、本守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7 頁附錄二。

決 定：

玉山金控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新增本守則外規訂定依據。</p>
<p>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3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新增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p>	<p>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3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定期分析及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u> <u>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u> <u>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 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 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 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 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 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 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8.05.23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800083781 號 函修正發布「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之規 定，明定董事及 高階管理階層應 出具遵循誠信經 營政策之聲明， 並予以妥善保 存。</p>
<p>第 17 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 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 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u> <u>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u> <u>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u> <u>事項，至少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 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 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p>	<p>第 17 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 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 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 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 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 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 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 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8.05.23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800083781 號 函修正發布「上 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之規 定，誠信經營專 責單位應配置充 足之資源及適任 之人員，至少每 年向董事會進行 相關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3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明定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應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結果應通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董事會。</p>

六、簽證會計師調整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9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更換為陳盈州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
- 三、108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評量，評量結果服務品質符合預期目標。
- 四、本公司依簽證會計師年度績效評量結果，109 年度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

決 定：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9.03.12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62 頁附錄三、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7,462,333 元，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5,846,125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08,458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253,793 元，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8,614,72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176,979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05,128,98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512,89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8,454,793,06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合計數 18,451,766,000 元，其中每股股票紅利約 0.797 元(金額 9,260,000,000 元)，每股現金紅利約 0.791 元(金額 9,191,766,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027,066 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79.69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末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62,33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5,846,1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08,45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253,7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8,614,7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176,9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05,128,986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10,512,8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454,793,0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0.797元)	(9,260,0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約0.791元)	(9,191,766,0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8,451,76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27,066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16,195,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1,619,5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9,260,000,000 元，發行 926,000,000 股；員工酬勞 600,684,339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每股 27.80 元計算，發行新股 21,60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 9,476,000,000 元，發行新股 947,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25,671,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2,567,100,000 股。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 108 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926,000,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約 79.69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

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1,619,500,000 股，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第 2 條)

(二)調整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金融選擇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可承作之契約期限。(第 7 條)

(三)新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蒙受損失時應公告之門檻值。(第 22 條)

三、謹具附旨述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第 66 頁附錄五)。

決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股價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因應2018.11.26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p>
<p>第七條</p> <p>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p> <p>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u>五年</u>為原則。</p> <p>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u>二年</u>為原則。</p> <p>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u>十年</u>為原則。</p> <p>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p> <p>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六、金融選擇權：</p> <p>(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十年</u>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p>	<p>第七條</p> <p>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p> <p>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u>三年</u>為原則。</p> <p>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u>兩年</u>為原則。</p> <p>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u>七年</u>為原則。</p> <p>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p> <p>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六、金融選擇權：</p> <p>(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p> <p>(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五年</u>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p>	<p>依實務運作調整部分衍生性商品可承作年限，以利相關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五</u>年為原則。</p> <p>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u>五</u>年為原則。</p> <p>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p>	<p>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u>三</u>年為原則。</p> <p>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u>七</u>年為原則。</p> <p>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總損失金額，達本公司最近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總額 3.5%，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新增)</p>	<p>1.因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蒙受損失時應公告之門檻值。</p> <p>2.公告之門檻值比照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公司集團市場風險值曝險與本公司淨值之比例以不高於 3.5% 為原則，如高於 3.5%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風險值曝險。」訂定之，如損失逾本公司可承受之程度應依規進行公告。</p>
<p><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u></p>	<p><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u></p>	<p>調整條號。</p>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01.0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旨述規則。

二、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第 3 條)

(二)依據公司法規定，增訂股東提案若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第 4 條)

(三)增訂股東會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第 8 條)

(四)增訂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主席並應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第 11 條)

三、謹具附旨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至第 77 頁附錄六)。

決議：

玉山金控股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主管機關業以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爰刪除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規定，修正第 2~4 項。 2. 配合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規定，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5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股東提案權）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第三、四項略。</p>	<p>第四條（股東提案權）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第三、四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規定，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於第1項增訂但書規定及第2項增訂書面受理方式。</p>
<p>第七條（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第三~七項略。</p>	<p>第七條（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五項略。</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第1、2項規定，增訂第1、2項。</p>
<p>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五項略。</p>	<p>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二~四項略。</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7條第2項規定，增訂第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規定修正之。</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1項。</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4項規定，修正第4項。</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三~五項略。</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第三~五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第5項及第8項規定修正第2項及第6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1項。</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修正第4項並刪除第5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0年12月10日。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p>	<p>填列修正日期。</p>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7 屆董事 12 人，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2 日
股東常會選任日起 3 年，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董事 9 人至 13 人，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擬改選第 7 屆董事 12 人，其中包含 5 席獨立董事。
- 三、本(109)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7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屆滿，惟實際任期至第 8 屆董事選出為止。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

附件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份(註1) (單位：股)
1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男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現任：玉山金控董事長 經歷：玉山銀行董事長、 玉山銀行總經理	36,697,955
2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 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男	紐約市立大學 企研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總經理 經歷：玉山銀行(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長	18,804,383
3	董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男	開南工商	現任：新東陽(股)公司董事 長、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銀行常務董事 經歷：昇陽建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64,480,787
4	董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男	竹南初中	現任：福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玉山金控暨 玉山銀行董事 經歷：年興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47,075,779
5	董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男	長榮中學	現任：上立汽車(股)公司董 事長、玉山金控暨 玉山銀行董事 經歷：山立投資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52,192,000
6	董事	陳美滿	女	田納西大學 企管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董事、財務長 經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副總經理	2,177,560
7	董事	陳茂欽	男	臺灣大學 經研所	現任：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董事、策略長 經歷：玉山金控暨玉山銀行 副總經理	1,729,331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持有本公司 股份(註1) (單位：股)
8	獨立 董事	張日炎	男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現任：勤正財務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董事、總裁	3	0
9	獨立 董事	黃俊堯	男	英國倫敦商學院 行銷學博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 理學系暨商學研究 所教授、玉山金控獨 立董事 經歷：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 系系主任暨商學研 究所所長	0	0
10	獨立 董事	蔡英欣	女	日本東京大學 法學碩士、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士、法學碩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教授 經歷：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1	0
11	獨立 董事	丘宏昌	男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學士、碩士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教授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 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MBA 執行 長、國立清華大學科 技管理學院學生職 涯發展中心主任	0	0
12	獨立 董事	蕭瑞麟	男	英國華威大學 商學院資訊管理 學系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 製造學院工程 管理學系碩士 英國克林菲爾 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系統哲學 碩士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教授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所長、新加 坡國立大學商學院 客座教授	0	0

註 1：以上董事候選人持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 2：獨立董事候選人除黃俊堯先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董外，其餘皆為首次選任。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明細如下表)，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第 7 屆獨立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競業重要內容
張日炎	勤正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等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錄

-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誠信經營守則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108 年度財務報表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七、董事選舉辦法
- 八、公司章程
- 九、第 6 屆董事持股情形

玉山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13.02.01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2015.1.30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2016.11.04 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
2018.08.10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2019.04.24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訂
2020.03.12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應於認識顧客過程(KYC)、業務評估階段、發展產品及服務時，運用金融服務或資金引導，將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包括增加社會及環境永續之衝擊評估，並且建立相關機制，逐步降低對社會環境之負面衝擊，並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銀行原則(PRB)、責任投資原則(PRI)、巴黎協定，並遵循赤道原則(EPs)、簽署加入 G20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並考量上述發展

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以綜合管理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以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回收(Recycle)、再生(Regenerate)、環保堅持(Refuse)為原則，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二、推廣環保節能教育，推動綠色採購，由企業到員工，從員工到家庭，並對社會大眾產生正面的影響力。
 - 三、提供 e 化金融服務，推廣無紙化交易。
 - 四、推動供應商及顧客採行環保措施，共同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顧客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玉山金控誠信經營守則

2015.03.20 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訂定
2018.08.10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2019.11.13 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

第 1 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17 條（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9 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各區域經濟的賽局競合，透過如關稅調整、法規監管、匯率調節等多面向的措施，牽動跨國供應鏈移轉與布局。而氣候變遷導致如森林大火、洪災等極端事件的風險上升，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已衝擊全球經濟金融與社會秩序，促使各國政府相繼推出寬鬆的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等措施。這些都考驗著國家及企業的危機處理能力，以及跨國合作共同克服各種全球性議題的智慧。

在科技發展方面，台灣即將迎來純網銀的設立，這是新的挑戰，也是很好的機會；透過新科技與新商業模式的引入，將可以促進金融機構的數位轉型，加速普惠金融及場景金融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創造社會的長期價值。然而便利的科技也潛藏相對應的風險，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能力及因應變化的組織韌性，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為贏家。

聚焦永續發展，綜合績效持續成長

玉山 2019 年綜合績效持續成長，在質化指標方面，連續 6 年獲信評機構調升評等或展望，S&P 及 Moody's 皆給予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A 級的肯定，金控 Moody's 長期信評為 A3；玉山連續 6 年入選 DJSI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世界指數成績為銀行業亞太區第 1 名、世界第 3 名；在 MSCI 永續評比，榮獲台灣企業最高 AA 評級；銀行品牌價值獲英國 The Banker 評為台灣銀行業品牌價值第 1 名及 AA+ 品牌評等。

在財務指標方面，金控稅後盈餘新臺幣 201.05 億元，年成長 17.8%，獲利再創新高，EPS 1.73 元、ROA 0.84%、ROE 12.07%，資本適足率 126.10%。資產品質長期保持良好，逾期放款比率 0.19%，放款覆蓋率 640.44%。

而在業務指標方面，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24,984 億元，總存款新臺幣 20,821 億元，總放款新臺幣 14,598 億元，其中外幣業務方面，因跨境平台及數位金融的發展效益，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7,703 億元，成長 19.8%，外幣存款增量連續 2 年為市場第 1 名。手續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87.3 億元，年成長 14.4%，其中信用卡手收成長 33.4%，財富管理手收成長 4.8%。

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推動方面，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連續 5 年獲證交所頒發「公司治理評鑑」前 5% 肯定。在環境面，為因應氣候變遷，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玉山是台灣首家宣布不再承作燃煤電廠專案融資的銀行，並持續投入風力發電、太陽能等綠能融資與投資，2019 年新增 10 件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案件，且綠色債券為累計發行檔數最多、金額最大的本國銀行。在社會面，

持續投入學術教育、弱勢關懷與人文教育，黃金種子計畫已在全台打造 148 所玉山圖書館、關懷學童專案 2019 年幫助 12,832 人次孩童安心就學；並發揮世界公民的精神送愛到東南亞，連續 4 年玉山志工投入柬埔寨義診及社區建屋計畫。

深耕跨境平台與金融科技

深耕跨境平台及金融科技是玉山的長期發展策略，在跨境平台方面，玉山完成海外 9 個國家地區 28 個營業據點的布局後，積極發展全球化與在地化的雙融能力，提升組織在人才、制度、資訊上的韌性，並運用整合服務的優勢，發展有特色的亞太金融平台，提供台商、在地企業跨境資金調度、籌融資與資產配置等服務。同時掌握跨國供應鏈移轉、全球稅務治理、台商回台投資等契機，協助企業完成投資布局、世代傳承、跨境發展與經營升級，期望成為企業成功的靠山。

在金融科技方面，我們認為科技與業務深度結合的團隊文化是數位轉型成功的關鍵，目前人工智慧已逐步導入玉山各業務領域，包含刷卡冒用偵測、產品推薦、對話式服務、自動化貸款等應用，數位平台更已全面運用於存款、放款、理財及支付等業務。玉山將持續精進跨境與數位金融的核心資訊系統，優化顧客體驗、提升流程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打造以人為本的數位金融領導品牌。

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玉山會秉持「一切業務不能凌駕於風險之上、一切服務不能逾越法規之上」的原則，聚焦三道防線，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持續精進管理體質，深化風險管理的文化與制度。近年台灣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中獲得亞太最佳成績，玉山有幸參與其中，共同提升台灣洗錢防制的能力。玉山會持續穩健經營，面對問題積極改進，成為顧客最信賴的銀行。

不一樣的玉山，開創新未來

1992 年玉山成立之初，便已決心要走一條不一樣的路，由專業經理人領航，建立世代傳承的領導梯隊，期待今日的玉山，有一天會成為世界的玉山。我們會持續用心精進，勇敢跨越綜合績效、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三座大山，積極壯大舞台、造就人才，共同為美好的未來而努力，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23,628	2	\$ 55,755,56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5,555,267	3	76,688,375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648,673	21	475,506,677	2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878,199	9	183,846,18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99,698	1	8,165,00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1,085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3,150,366	5	93,450,52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00	-	11,79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8,036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44,322,101	58	1,333,277,269	5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39,483	-	13,694,947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53,907	-	1,948,41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351,444	1	32,604,520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181,031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88,674	-	6,116,13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6,489	-	1,098,43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972,910	-	5,623,195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2,498,358,191</u>	<u>100</u>	<u>\$2,287,787,0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7,903,786	2	\$ 72,223,020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30,516	3	50,315,16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28,239	-	12,526,78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681,576	-	2,669,356	-
23000	應付款項	29,184,083	1	28,969,42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9,196	-	1,523,8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082,984,629	83	1,886,693,981	83
24000	應付債券	38,070,000	2	42,65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381,356	-	399,094	-
24600	負債準備	656,223	-	860,739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5,167,492	2	25,019,142	1
26000	租賃負債	3,177,727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6,719	-	1,338,393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29500	其他負債	\$ 3,905,549	-	\$ 2,468,007	-
29999	負債總計	<u>2,325,177,091</u>	<u>93</u>	<u>2,127,656,932</u>	<u>93</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16,195,000</u>	<u>5</u>	<u>108,289,000</u>	<u>5</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1,583,250	1	21,328,222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u>3,382,484</u>	-	<u>3,382,484</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965,734</u>	<u>1</u>	<u>24,710,706</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068,215	-	9,361,36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0,465,306</u>	<u>1</u>	<u>17,102,179</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97,756</u>	<u>1</u>	<u>26,627,780</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99,431</u>	-	<u>386,802</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3,057,921	7	160,014,288	7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23,179</u>	-	<u>115,812</u>	-
39999	權益總計	<u>173,181,100</u>	<u>7</u>	<u>160,130,100</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98,358,191</u>	<u>100</u>	<u>\$2,287,787,032</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41,263,631	75	\$ 37,390,417	76	10
51000	利息費用	(21,392,562)	(39)	(17,079,102)	(35)	25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9,871,069</u>	<u>36</u>	<u>20,311,315</u>	<u>41</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8,725,133	34	16,371,015	33	1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306,337	28	18,401,060	37	(17)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1,092,762	2	761,188	2	44
49870	兌換損益	(770,449)	(1)	(6,703,033)	(14)	(89)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 失)	4,710	-	(5,990)	-	179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93,056</u>	<u>1</u>	<u>293,679</u>	<u>1</u>	-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4,651,549</u>	<u>64</u>	<u>29,117,919</u>	<u>59</u>	19
4xxxx	淨 收 益	<u>54,522,618</u>	<u>100</u>	<u>49,429,234</u>	<u>100</u>	1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98,078)	(3)	(3,252,472)	(7)	(5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2,779,300)	(24)	(11,596,823)	(23)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17,609)	(6)	(2,028,751)	(4)	6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57,355)	(25)	(12,213,831)	(25)	1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54,264)	(55)	(25,839,405)	(52)	16
61000	稅前淨利	23,070,276	42	20,337,357	41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2,949,766)	(5)	(3,254,589)	(7)	(9)
69005	本年度淨利	<u>20,120,510</u>	<u>37</u>	<u>17,082,768</u>	<u>34</u>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2,764	-	\$ 45,125	-	549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31,554)	-	78,430	-	(268)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9,064	1	(647,216)	(1)	16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4)	-	(3,177)	-	(4)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567,230</u>	<u>1</u>	<u>(526,838)</u>	<u>(1)</u>	2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049)	(2)	377,868	1	(356)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73,499	1	(360,068)	(1)	20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5,078</u>	<u>-</u>	<u>(17,724)</u>	<u>-</u>	1,031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428,472)</u>	<u>(1)</u>	<u>76</u>	<u>-</u>	(563,879)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8,758</u>	<u>-</u>	<u>(526,762)</u>	<u>(1)</u>	126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59,268</u>	<u>37</u>	<u>\$ 16,556,006</u>	<u>33</u>	2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0,105,129	37	\$ 17,068,493	34	18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5,381</u>	<u>-</u>	<u>14,275</u>	<u>-</u>	8
69900		<u>\$ 20,120,510</u>	<u>37</u>	<u>\$ 17,082,768</u>	<u>34</u>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0,244,626	37	\$ 16,541,559	33	22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4,642</u>	<u>-</u>	<u>14,447</u>	<u>-</u>	1
69950		<u>\$ 20,259,268</u>	<u>37</u>	<u>\$ 16,556,006</u>	<u>33</u>	22
	每股盈餘					
70001	基 本	<u>\$ 1.73</u>		<u>\$ 1.47</u>		
71001	稀 釋	<u>\$ 1.73</u>		<u>\$ 1.4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值		
A1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3,873,907	(\$ 877,303)	\$ -	\$ 1,321,416	\$ 1,857	\$ 106,215	\$148,948,431	
A3	-	-	-	-	-	172,331	-	1,643,296	(1,321,416)	-	-	494,211	
A5	10,185,500	101,855,000	24,529,129	7,973,975	164,235	14,046,238	(877,303)	1,643,296	-	1,857	106,215	149,442,642	
B1	-	-	-	1,387,391	-	(1,387,391)	-	-	-	-	-	-	
B5	-	-	-	-	-	(6,239,475)	-	-	-	-	-	(6,239,475)	
B9	623,980	6,239,800	-	-	-	(6,239,800)	-	-	-	-	-	-	
N1	19,420	194,200	181,577	-	-	-	-	-	-	-	-	375,777	
O1	-	-	-	-	-	-	-	-	-	-	(4,850)	(4,850)	
Q1	-	-	-	-	-	(192,465)	-	192,465	-	-	-	-	
T1	-	-	-	-	-	1,331	-	-	-	(1,331)	-	-	
D1	-	-	-	-	-	17,068,493	-	-	-	-	14,275	17,082,768	
D3	-	-	-	-	-	45,248	336,459	(987,071)	-	78,430	172	(526,762)	
D5	-	-	-	-	-	17,113,741	336,459	(987,071)	-	78,430	14,447	16,556,006	
Z1	10,828,900	108,289,000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02,179	(540,844)	848,690	-	78,956	115,812	160,130,100	
A3	-	-	-	-	-	25,846	-	-	-	-	-	25,846	
A5	10,828,900	108,289,000	24,710,706	9,361,366	164,235	17,128,025	(540,844)	848,690	-	78,956	115,812	160,155,946	
B1	-	-	-	1,706,849	-	(1,706,849)	-	-	-	-	-	-	
B5	-	-	-	-	-	(7,688,367)	-	-	-	-	-	(7,688,367)	
B9	769,950	7,699,500	-	-	-	(7,699,500)	-	-	-	-	-	-	
N1	20,650	206,500	255,028	-	-	-	-	-	-	-	-	461,528	
O1	-	-	-	-	-	-	-	-	-	-	(7,275)	(7,275)	
Q1	-	-	-	-	-	32,223	-	(32,223)	-	-	-	-	
T1	-	-	-	-	-	747	-	-	-	(747)	-	-	
D1	-	-	-	-	-	20,105,129	-	-	-	-	15,381	20,120,510	
D3	-	-	-	-	-	293,898	(775,569)	752,722	-	(131,554)	(739)	138,758	
D5	-	-	-	-	-	20,399,027	(775,569)	752,722	-	(131,554)	14,642	20,259,268	
Z1	11,619,500	\$116,195,000	\$24,965,734	\$11,068,215	\$164,235	\$20,465,306	(\$1,316,413)	\$ 1,569,189	\$ -	(\$ 53,345)	\$ 123,179	\$173,181,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070,276	\$ 20,337,35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8,912	1,386,414
A20200	攤銷費用	618,697	642,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545,708	3,166,3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06,337)	(18,401,060)
A20900	利息費用	21,392,562	17,079,102
A21200	利息收入	(41,263,631)	(37,390,417)
A21300	股利收入	(386,034)	(381,88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50,988	85,6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1,387	463,5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2,141)	(83,17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	6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6,728)	(379,3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	149
A29900	其 他	10,9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580,307)	476,62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7,793)	(29,801,490)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84,764)	(13,901,756)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16,329)	(5,064,613)
A71160	應收款項	(19,622,172)	1,617,162
A71170	貼現及放款	(113,243,466)	(125,426,37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5,602,895	(3,825,985)
A71990	其他資產	59,645	81,038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319,234)	5,570,80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9,358,822)	(\$ 20,206,138)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98,550)	326,321
A72160	應付款項	(9,204)	(3,834,963)
A72170	存款及匯款	196,290,648	174,415,344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790)	(3,572)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39,998	17,934,714
A72990	其他負債	<u>1,429,270</u>	<u>408,3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88,598)	(14,70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38,583	43,714,4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2,785	655,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495,393)	(16,828,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3,808)	(3,310,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3,569</u>	<u>9,522,1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49,593)	(5,946,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739	136,10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91)	(3,843)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0,521	2,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4,2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6,41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6,210)	(458,0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1)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82)	(1,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6,485)</u>	<u>(7,549,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12,907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226,88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5,1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78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886,330)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309,100	5,880,000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減少	(310,0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4,7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1,6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3,2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8,367)	(6,239,47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275)	(4,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602)	(1,812,5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7,254	1,563,1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4,264)	1,723,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73,671	58,050,6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99,407	\$ 59,773,6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23,628	\$ 55,755,56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04,694	4,018,10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1,085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99,407	\$ 59,773,6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為新臺幣 1,444,322,10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8%，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

簡稱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有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取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應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執行放款應予評估資產金額完整性測試。
3. 評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是否依照處理辦法之定義進行分類。
4. 核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符合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承恩

獨立董事：李吉仁

獨立董事：林信義

獨立董事：張林貞貞

獨立董事：黃俊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2 日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增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之風險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

第四條 避險性交易如適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避險會計時，於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開始時，對避險關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應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本公司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第五條 本公司對本業務之操作以「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為原則。並依循「遵行政策，配合環境，研究發展，質量並重」的經營方針穩健操作。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之交易對象如下：

- 一、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之會員經紀商。
-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長期信用評等為相當 A 級以上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 三、世界銀行排名五百大之銀行（以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每年按第一類資本，或美國銀行家(American Banker)每年按資產總額多寡所排列公佈者為準），得包含其全額控股之子公司並合用其母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額度。
- 四、依業務需要經簽最高管理主管核准者。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 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六、金融選擇權：

(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

第八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主管對每筆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在下列授權額度及條件內逕予核定辦理。授權交易規定如下：

一、每一交易對象之授權額度規定

單位：美金百萬元

業務項目	額分類	交易對象 額度
1.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20
2.遠期利率協定		30
3.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30
4.換匯換利		30
5.金融期貨		20 註
6.選擇權		30 註
7.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30

註：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對手如為金融中心之交易所，則不計算入交易對象額度內。

二、從事避險性交易時，其承作之每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契約總金額應以被避險標的總金額為其上限。

三、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交易對象額度以本公司訂定之風險權數表轉換計算，以避險交易訂約的契約價值或契約本金折合美金，乘以相對應交易期限之風險權數計算之。

四、超過上述額度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

第九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主管得在其授權額度內，按職位、能力及當地金融市場特性等因素，作成書面，授權交易業務主管及經辦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額，但應於授權日起一週內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備。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職掌應嚴格劃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綜合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負責本業務之最高管理主管為總經理，除隨時注意衍生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應指定風險長負責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各項風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最高管理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高層主管如認為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應評估目前使用之管理程序是否適當，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稽核處每年應對辦理本業務之部門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另應辦理專案查核及不定期追蹤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最高管理主管是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年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八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每年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應隨時審視交易對象營運狀況及所屬國家信用變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對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總損失金額，達本公司最近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總額 3.5%，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處理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範之對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依本公司訂定之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惟與子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仍須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後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者，該提案不予討論，逕行提付表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 (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附錄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依以下多元化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或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量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有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名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在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比例之資格條件下，依次當選為董事，並應注意以下情形辦理：

一、如所得權數較多者，未具備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致本公司應備資格條件人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不得當選為董事；該不足額應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且具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當選為董事。

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逾規定名額時，應以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優先當選，次以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分配選舉數人時，應填寫分配於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非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附錄八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強化市場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金控公司；英文名稱為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簡稱E.SUN FHC)。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法令、證券管理機關或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四、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造。
- 六、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總稽核之任免。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前項第六款，如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除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事項如下：

一、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五、其他董事會決議授權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得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至5%，董事酬勞不逾0.9%。

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者，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及議事規範、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擬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

於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93年6月11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

附錄九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6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36,697,955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男州	36,697,955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曾國烈	18,804,383股
董 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64,480,787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股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股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0股
獨立董事	林信義	0股
獨立董事	黃俊堯	0股
董 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47,075,779股
董 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52,192,000股
董 事	山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滿	24,941,072股
董 事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56,017,000股
全 體 董 事 法 定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160,000,000股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00,208,976股

備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